

证券代码：301068

证券简称：大地海洋

公告编号：2024-002

##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第三十条第二款“如遇紧急情况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”，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通过口头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召集人亦于会议上作出了相应的说明。公司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8人（其中：通讯方式出席董事3人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唐伟忠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，包括回购的方式、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
（2）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，并进行相关申报；

（3）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（即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）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
（4）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 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6日